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2015-29

##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北二路 565 号综合楼四楼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郭天明先生主持。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合作经营兖矿国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 万吨/年碳酸二甲酯装置项目的议案》

一、兖矿国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兖矿国宏”）及 5 万吨/年碳酸二甲酯装置（以下简称“碳酸酯装置”）简介：

1、兖矿国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兖矿国宏”）是以高硫煤为原料生产醇烃酯类绿色产品的大型煤化工高新技术企业，通过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主导产品有甲醇（50 万吨/年），碳酸二甲酯（5 万吨/年），液体二氧化碳（5 万吨/年）等。

2、兖矿国宏拥有生产碳酸酯所需的甲醇和二氧化碳等原料，公用工程介质装置配套齐全，安全环保设施及管理体系完善规范。

## 二、合作方式简介：

1、合作模式：石大胜华成立全资子公司与兖矿国宏合作，租赁经营其碳酸酯装置。

2、合作期限：先期按照 5 年期的合作经营期限进行合作经营，双方可根据合作经营状况选择合适时机成立合资公司共同探讨甲醇下游产品的产业布局规划。

3、经营管理：碳酸酯装置的经营管理由石大胜华成立的全资子公司负责。

4、收益分配：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合作资产每年实现净利润归石大胜华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所有；2018 年 1 月 1 日起，合作资产每年实现净利润的 60% 归石大胜华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所有，40% 归兖矿国宏所有。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通过《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运作《合作经营兖矿国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 万吨/年碳酸二甲酯装置项目》，同意公司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济宁石大胜华新素材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碳酸二甲酯、1, 2-丙二醇、碳酸丙烯酯、碳酸二乙酯、碳酸甲乙酯、碳酸乙烯酯、甲醇、二氧化碳、环氧乙烷、环氧丙烷、乙二醇等化学品产品。化工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代理销售，租赁经营，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

全资子公司相关工商信息以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最终核定为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通过《关于建设 5000 吨/年六氟磷酸锂项目的议案》

1、项目背景：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使得锂离子动力电池行业迈入了发展的快车道，也带动了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市场需求大幅增加。而六氟磷酸锂的供应紧张导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的快速增长出现制约瓶颈。为了减轻六氟磷酸锂产品的供求紧张局面可能导致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拓展压力，石大胜华决定投资建设六氟磷酸锂产品项目，为实现“致力于成为全球最优秀的锂离子电池材料供应商”的愿景丰富材料品种。

2、项目建设主体：拟设立合资公司进行项目运作。

3、建设规划：项目分两期建设。2016 年进行一期 1000 吨 / 年六氟磷酸锂项目建设，建设周期一年；2017 年择机进行二期 4000 吨 / 年项目建设；新型锂盐双氟磺酰亚胺锂以及电解液添加剂等产品的生产视研发技术成熟度择机建设。

4、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六氟磷酸锂项目的合作，将进一步提高石大胜华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材料方面的一体化竞争优势。在电解液溶剂的一体化竞争优势基础上，石大胜华通过行业应用领域的横向业务拓展，将凭借自身相比同业者的一体化竞争优势，保持良好的经营效益，给投资双方以满意回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通过《关于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更好的运作、经营好“5000 吨/年六氟磷酸锂项目”，同意公司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山东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股本构成：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2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51%；自然人股东王学英持有 98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49%。

经营范围：六氟磷酸锂、双氟磺酰亚胺锂等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合成技术研发，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合成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不含国家限制产品）的研制、开发及技术服务。

合资公司相关工商信息以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最终核定为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原为：“公司住所：东营市北二路 489 号；邮政编码：257061”。

修改为：“公司住所：东营市垦利县同兴路 198 号；邮政编码：25750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通过《关于增加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注入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1,130 万元，注入后暂不改变公司的股本结构，所形成的权益为国家独享资本公积，由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享有。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天明、张忠祥、于海明、蔡升及胡成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

（七）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14:00，在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西路 161 号办公楼 1211 室召开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关于增加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7 日